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115號

受裁定人即
原　　告　余昇泰
000000000000000000
受裁定人即
被　　告　歐力鑫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國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該事件已經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6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0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111年度勞小字第104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，由受裁定人即被告(下稱被告)負擔500元，餘

由受裁定人即原告(下稱原告)負擔而告確定在案。又原告於系爭事件曾依本院110年度勞補字第799號裁定，就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繳納其中333元（參本院111年度勞小字第104號卷，頁47，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），其餘667元則依上開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暫免徵收。是以，系爭事件該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667元，依系爭事件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所示，應由被告負擔其中500元並向本院繳納，其餘167元則由原告負擔並向本院繳納，並均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計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